

▲一、承诺响应表

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2025-2026 年度龙泉市公务出行用车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GKJ2025-003）（标项：二）”的政府采购活动，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申请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征集公告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单位在申请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声明且承诺以下内容：

序号	承诺事项及采购要求	是否承诺，响应（是/否）
1	承诺申请资料的有效期限从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起，不少于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是
2	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是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5	承诺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各项规定和协议书条款，积极配合采购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是
6	承诺供应商符合征集公告特定资格条件： 标项一：《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备案信息证明； 标项二：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包车客运）。	是
7	承诺拟派车辆符合征集公告要求，提供供应商备案/登记车辆汇总表，行驶证或自有车辆证明。标项二附车辆《道路运输证》。	是



8	承诺拟派驾驶员符合征集公告要求，提供独立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3. 拟派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承诺书、入围后按规定交纳社保承诺书。 4. 标项一附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提供驾驶服务的供应商不具有投资关联承诺书（格式自拟）	是
9	承诺按规定投保交强险及承运人责任险	是
10	承诺按规定安装使用定位系统设备，并接入市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纳入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统一监管。	是
11	承诺按本征集公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是
12	承诺不高于本次承诺价格为龙泉市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公务出行定点服务。	是
13	承诺遵守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各项规定和《2025-2026 年度龙泉市公务出行用车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条款（协议内容详见征集公告附件 2）。	是
14	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机构有权根据执行情况调整限额标准及交易规则，供应商应无条件遵守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	是
15	我方已全面细致的解读征集文件，对征集文件没有任何疑异。	是
1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是

供应商名称（公章）：庆元县濛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